宁波市人社系统15条便民利企服务举措

 一、43项办事事项推行全市人社经办机构通办。

 二、25项民生事项凭公民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办理。

 三、100项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推行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。

 四、37项事项推行“跑零次”。

 五、关于医保就医管理备案、零星报销。

1.取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时的居住地证明材料。

2.取消学生原籍地、实习地就医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时的学校证明材料。

3.办理转外就医、门诊特殊病种、家庭病床、院外检查（治疗）备案时，由具有出具相关意见资格的医疗机构根据医保政策直接登记。

4.异地就医参保人员符合门诊特殊病种治疗规定的，可凭出院小结在医保经办机构直接办理门诊特殊病种 备案。

5.转外地就医备案有效期从6个月延长到12个月，有效期内转外地就医无需再备案。

六、压缩社保统征业务关账期。关账期间，所有社保业务正常收件，符合条件的正常办理。

七、25项社保、就业业务提供免填单服务。

八、17项就业创业政策补贴实行随时申报。

九、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协议网上鉴证服务。

十、向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接转短信告知和自助查询服务。

十一、向出国留学人员提供人事档案专项服务。

十二、取消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证登报声明。

十三、推出人社部门特色“一事联办”。

1.市本级、镇海区社保经办机构推出退休办理养老保险“一件事”（俗称办退休）。将“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、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，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”三个事项联办，实行“一窗受理”、一次办结。

2.市本级、宁海县社保经办机构推出社保身后“一件事”。将“参保关系终止、死亡待遇核准支付（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），以及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算”三个事项联办，实行“一窗受理”、一次办结。

十四、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推出25项业务网上预约、2项上门服务。

十五、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双休日（节假日）7项就医备案服务。